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24號

原告 陳彥余

被告 王首裕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538元，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8,53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予原告以新臺幣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10時2分許，沿屏東縣屏東市建民路一般車道北向南行駛，行經該路與四維路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碰撞同向停放於該處之訴外人立松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而由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預估乙車修理費用118,700元(零件81,250元、板金1,2350元、烤漆17,400元、工資7.700元)，立松交通有限公司已將乙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我駕駛甲車會撞到乙車，是因為原告違停，所以原告也有過失，對於原告所提出乙車修理費用，沒有意見等

01 語置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05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0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8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 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1 (一)本件被告駕駛甲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碰撞同向停放於該處乙車，致乙
13 車受損，預估乙車修理費用118,700元（零件費用81,250
14 元、板金費用12,350元、烤漆費用17,400元、工資費用7,70
15 0元），松交通有限公司已將乙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
16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17 圖、事故照片、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
18 修照片、車主債權讓與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25、133
1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
20 本院卷第31-68頁），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則被告駕駛
21 行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4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
25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27 每年折舊率為1/4，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
29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3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乙車自
31 202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8日，已使用3

01 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604元【計
02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1,250÷(4+
03 1)＝16,2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04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1,250－16,2
05 50)×1/4×(3+11/12)＝63,6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1,250－
07 63,646＝17,604】，加計不予折舊之板金費用1,2350元、烤
08 漆費用17,400元、工資費用7,700元，乙車損害額為55,054
09 元（計算式：17,604+12,350元+17,400元+7,700元＝55,
10 054元）。

11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13 定：．．十、不得併排停車。」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道路
14 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0款亦分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5 所駕駛之乙車停放訴外人郭明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
16 型機車及訴外人黃正煒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之左側，而有併排停車乙事，有本院卷存第52-54、61-63
18 頁現場照片可參，是原告停車行為亦有過失。本院考量各自
19 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係處於會
20 車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被告之肇事責任各為3/10、7/10，
21 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38,538元（55,0
22 54元×7/10＝38,5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38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起（起訴狀繕
25 本於113年6月26日送達被告，有卷存第111頁達證書可查）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30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鄭美雀